

圆月弯刀

(上)



河南文藝出版社



读客

古龙文集

037



河南文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圆月弯刀 / 古龙著 . -- 郑州 : 河南文艺出版社 ,
2013.7

(古龙文集)

ISBN 978-7-80765-862-7

I . ①圆… II . ①古… III . ①侠义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37080 号

著 者 古 龙

责任编辑 郭端飞

校版编辑 王井起

特约编辑 读客张福建 读客赵晨凤

策 划 读客图书

版 权 读客图书

封面设计 读客图书 021-33608311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
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680mm × 990mm 1/16

印 张 33.75

字 数 505 千

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59.00 元

如有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 录

- 第一章 出类拔萃 /1
- 第二章 棋高一筹 /10
- 第三章 天外流星 /26
- 第四章 弯刀 /49
- 第五章 又是圆月 /64
- 第六章 借刀 /82
- 第七章 救星 /101
- 第八章 圆月山庄 /117
- 第九章 骇人听闻 /134
- 第十章 铁燕夫人 /153
- 第十一章 双刀合璧 /169
- 第十二章 征途 /184
- 第十三章 恐惧 /201
- 第十四章 决斗 /220
- 第十五章 秘屋 /235
- 第十六章 解脱 /258



第一章

出类拔萃

凌晨，有雾，浓雾。

丁鹏推开他那间斗室的窗子，乳白色的浓雾就像柳絮般飘了进来，拂在他脸上。

他的脸很清秀，身体也很健康，说起话来显得活力充沛，生气蓬勃，笑起来的时候，常常会露出幼稚天真的孩子气，就像是一个你从小看着他长大的大男孩。

但是丁鹏已经不是孩子了。

这三个月里，他已连续击败了三位在江湖中极负盛名的剑客。

阳光和水分使花草树木生长茁壮，胜利和成功也同样可以使一个男孩成熟长大。

现在他不但已经是真正的男人，而且沉着稳定，对自己充满信心。

他是三月生的，今年已整整二十，就在他过生日的那一天，他以一招“天外流星”击败了保定府的名剑客史定。

史定是北派青萍剑的高手，他以这次胜利作为自己对自己生日的贺礼。

在四月，他又以同样一招“天外流星”击败了“追风剑”葛奇，葛奇是华山剑派的大弟子，剑法迅疾奇特，出手更辛辣，是个很骄傲的人。

但是那一战，他却败得心服口服，居然当众承认：“就算我再练十年，也绝挡不住他那一剑。”五月里，铁剑门的掌门人，“嵩阳剑客”郭正平也败在他那一招“天外流星”下。

郭正平对他这一剑和他这个人的评语是：“如羚羊挂角，无迹可寻，一年之内，这年轻人必将名满江湖，出人头地。”铁剑门在江湖中虽然并不是个显赫的门派，但历史悠久，作风正派，郭正平以一派掌门的身份，说出来的话，分量自然不同。

直到现在，丁鹏想起那句话，还是会觉得说不出的兴奋激动。

“名满江湖，出人头地！”他苦练十三年，每天练七个时辰，练得掌心和脚底都被磨穿。

尤其是在那些严冬酷寒的晚上，为了使自己精神振奋，他常常拿着一团冰雪，只要一发现自己有偷懒的意思，就把这团冰雪塞进自己裤子里，那种滋味绝不是别人能想象得到的。

他这样摧残自己，只因为他决心要出人头地，为他那终生一事无成的父亲争口气。

他父亲是个无名的镖师，在无意间得到一页残缺的剑谱。

是一页，也是一册。

那页剑谱上，就是这一招“天外流星”。

——从天外飞来的流星，忽然逸去，那一瞬间的光芒和速度，没有一个人能够阻挡。

但是那时他父亲已经老了，智力已衰退，反应已迟钝，已无法再练这种剑法，就把这一页剑谱，传给了自己的儿子。

他临死的时候，留下来的遗言就是：“你一定要练成这一剑，一定替我争口气，让别人知道我丁某人也有个出人头地的儿子。”只要一想起这些事，丁鹏就会觉得热血沸腾，眼泪都忍不住要流出来。

现在他绝不再流眼泪，眼泪是那些弱者流的，男子汉要流就流血吧！

他深深地吸了口清晨的空气，从他枕下拔出了他的剑。

今天他又要用这种剑法去为自己争取另一次胜利。

今天他若能胜，才是真正成功。

史定、葛奇、郭正平，虽然也都是江湖中的名侠，可是，和今天这一

战相比，那三次胜利就不算什么了。

因为他今天的对手是柳若松。

名满天下的“岁寒三友”中的“青松剑客”柳若松。

“万松山庄”的主人柳若松。

武当山玄真观，天一真人门下，唯一的俗家弟子柳若松！

多年前他就已经听过这名字，那时候对他来说，这名字就像是泰山北斗一样，高高在上，不可撼动。

可是现在已不同了，现在他已有把握能击败这个人。

他以最正当的方式向这位前辈名家求教剑法，使柳若松不能拒绝。

因为他一定要击败这个人，才能更进一步，进入江湖中真正的名家高手之林。

决战的时间和地点，都是柳若松决定的。

“六月十五，午时。万松山庄。”

今天就是六月十五。

今天这一战，就要决定他一生的命运。

昨天晚上他自己亲手洗好、扯平、用竹竿架起晾在窗口的衣服已经快干了。

虽然还没有完全干透，穿到身上之后，很快就会干的。

这是他唯一的一套衣服，是他那年老多病的母亲，在他临行时密密为他缝成的，现在已经被他洗得发白，有些地方已经磨破了，但是只要洗得干干净净的，还是一样可以穿出去见人。

贫穷并不可耻，可耻的是懒，是脏。

他穿起衣服，又从枕下取出个同样用蓝布缝成的钱袋。

里面只剩下一小块碎银子。

这已是他的全部财产，付过这小客栈的账后，剩下的恐怕只有几十文钱。

通常他都睡在不必付房租的地方，祠堂里的神案下，树林里的草地上，都是他的床。

为了今天这一战，他才忍痛住进这家小客栈的，因为他一定要有充足的睡眠，才能有充足的精神和体力，才能赢得这一战。

付过这客栈的账，他居然又狠下心，把剩下的钱去买半斤多卤牛肉、十块豆腐干、一大包花生米和五个大馒头。

对他来说，这不仅是种极奢侈的享受，简直是种不可饶恕的浪费，平常他只吃三个硬饼，就可以过一天。

可是今天他决定原谅自己这一次，今天他需要体力，吃得好才有体力。

何况，过了今天，情况可能就完全不同了。

名声不但能带给人荣耀和自尊，能带来很多在平日梦想不到的事，财富和地位也全都会跟着来了。

他很了解这一点，所以他一直咬着牙，忍受贫穷和饥饿。

他绝不让自己被任何一件不光荣的事玷污，他决心要经正途出人头地。

现在距离正午还有两个多时辰，他决心要找个好地方去享受这些食物。

他在万松山庄附近的山麓间，找到了一个有泉水、有草地、有红花、有园景的地方，四面花树围绕，天空一望澄蓝。

这时候浓雾已消散，太阳刚升起，碧绿的叶子上，露珠晶莹，亮得像珍珠。

他在柔软的草地上坐下来，撕下块牛肉，牛肉的味道比他想象中还好。

他觉得愉快极了。

就在这时候，一个女孩子就像是条猎人追逐的羚羊般，走入了他这个秘密的小天地。

这个女孩子竟是完全赤裸的。

这个女孩子柔媚而年轻。

丁鹏已觉得自己的呼吸仿佛已停止，心却跳得比平常快了三倍。

他从未接近过女人。

在他家乡，并不是没有年轻的女孩子，他也并不是没有看过。

他总是拼命克制自己，什么法子他都用过，把冰雪塞进自己的裤裆，把头浸在溪水里，用针刺自己的腿，跑步，爬山，翻跟斗……在没有成名

之前，他绝不让这些事使自己分心，绝不让任何事损耗自己的体力。

可是现在他忽然看见了一个赤裸的女人，一个年轻美丽的赤裸女人。

那雪白的皮肤，坚挺的乳房，修长结实圆滑的腿……他用出所有的力量，才能让自己扭过头去，这个女人却跑了过来，拉住了他，喘息着道：

“救救我，你一定要救救我。”她靠得他那么近，她的呼吸温暖而芬芳，他甚至可以听到她的心跳。

他的嘴发干，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。

这女孩子已经发现了他身体的变化，她自己的脸也红了，用一双手掩住了自己：“你……你……你能不能把衣服脱下来借给我？”

这件衣服，是他唯一的一件衣服，但是他毫不考虑就脱了下来。

这女孩子披上他的衣服后，才比较镇定了一点，郑重地说道：“谢谢！”

丁鹏也总算比较镇定一点，总算能说出话了：“是不是有人在追你？”

这女孩子点点头，眼睛里已有了泪水。

丁鹏道：“这地方很偏僻，别人很难找得到，就算有人追来，你也不必怕。”

他是男子汉，天生就有种保护女人的本能，何况这女孩子又这样美。

他握住了她的手：“有我这个人和这把剑在，你就不必怕。”

这女孩子又比较放心了，又轻轻地说了句：“谢谢。”

她好像已经说过这两个字。说完了，就低下头，闭上嘴。

丁鹏更不知道应该说什么。

他本来应该问：“你为什么要逃？是谁在追你？为什么追你？”

可是他忘了问，她也没有说。

她身上虽然披了件衣服，可是一件短短的衣服，是绝对没法子把一个成熟的女孩子全都掩盖住的。

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，身上能令人动心的地方实在太多。

他的心还在跳，还是跳得很快。

过了很久之后，他才发现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的那包牛肉。

这一餐很可能就是他最后的一餐了，他身上已只剩下了一个铜钱。

但他毫不考虑地说了：“这些东西全是干净的，你吃一点。”

这女孩子又道：“谢谢！”

丁鹏道：“不客气。”

这女孩子就真的不客气了。

丁鹏从来没有想到，一个这样美的女孩子，吃起东西来就像是一匹狼。

她一定已饿了很久，吃了很多苦。

他甚至已经可以想到她悲惨的遭遇。

——一个孤单的女孩子，被一群恶人剥光了衣服，关在一个地窖里，连饭都不给她吃，她想尽一切方法，才乘机逃了出来。

就在他为她的遭遇设想时，她已经把他的全部财产吃光了。

不但牛肉、豆腐干全吃完了，连馒头都吃完了，只剩下十来颗花生米。

她自己好像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，悄悄地把这点花生米递过去，悄悄地说：“这些给你吃。”

丁鹏笑了。

他本来非但笑不出来，简直连哭都哭不出的，却又偏偏忍不住笑了出来。

这女孩子也笑了，脸红得不得了，红得就像是阳光下的花朵。

笑，不但能使自己快乐，别人愉快，也能使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缩短。

他们显然都变得比较自然了些，这女孩子终于说出了自己的遭遇。

丁鹏刚才自己的幻想，和她所说的，差得并不多。

这女孩子的确是被一群恶人绑架了，剥光衣服关在一间地窖里，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吃过一粒米，那些恶人已经知道她饿得不能动了，对她的防备才放松了些，她就乘机逃了出来。

她对他当然有说不出的感激：“能够遇见你，算是我的运气。”

丁鹏的手一直摸着剑柄：“那些人在哪里，我跟你去找他们！”

这女孩道：“你不能去！”

丁鹏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这女孩迟疑着道：“有些事，现在我还不能说出来，可是以后我一定会告诉你。”

这其中仿佛还有隐情，她既无法说，他也不方便问。

这女孩子又道：“现在我去找到一个人，就可以安心了。”

丁鹏道：“你要找什么人？”

这女孩道：“是我的一位长辈，已经有七十岁了，却还是穿大红的衣服，你要是遇见他，就一定能认得出来。”

她抬起头，美丽的眼睛充满了恳求之意，轻轻地问道：“你能不能替我去找他？”

丁鹏当然不能去，实在不能去，绝不能去。

现在距离决定他一生命运的那一战，已经不到一个时辰了。

他还饿着肚子，还没有练过剑。

他一定要好好地培养情绪，保留体力，去对付柳若松，怎能为一个陌生的女孩子，去找一个从未见面的老头子？

可是他偏偏没法子把“不成”这两个字说出口来。

要在一个美丽的女孩子面前说“不”实在是件不容易的事。那不但要有很大的勇气，还得要有很厚的脸皮。

一个男人一定要经过很多次痛苦的经验后，才能学会这个“不”字。

丁鹏在心里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不知道这位老先生在什么地方？”

这女孩子眼里立刻发出了光，道：“你肯帮我去找他？”

丁鹏只有点头。

这女孩子跳了起来，抱住了他：“你真是个好人，我永远忘不了你的！”

丁鹏相信，自己这一生中，想要忘记这个女孩子恐怕也很难了。

“你沿着溪水往上走，走到水源尽头，就看得见一棵形状很奇特的古树，天气好的时候，他定会在那里下棋。”

今天的天气就很好。

“你看见他之后，一定要先把他正在下的那盘棋搞乱，他才会听你说话，才会跟你来！”

棋迷都是这样子的，就算天塌下来，也要下完一局棋再说。

“我在这里等候，不管你找不找得到他，都一定要快点回来。”

溪水清澈。

丁鹏沿着溪水往前走，走得很快。

他当然要快点回来，他还有很多事要做。

太阳已经渐渐升高了，他忽然觉得很饿，饿得要命。

今天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天，决定他一生命运的时刻已在眼前。

他却像个呆子一样，饿着肚子，替一个没穿衣服的女孩子，去找一个穿红衣服的老头子。

这种事如果是别人说出来的，他一定不会相信。

唯一真实的，是那女孩子的确很美；不但美，而且还有种很特别的气质，让人不能拒绝她的要求，也不忍拒绝。

能够在这女孩子面前说出“不”字的男人，一定不会太多。

幸好这条溪水并不长。

溪水的尽头，当然有棵古树，当然有两个人在下棋，其中当然有个穿红衣服的老人；丁鹏总算松了口气，大步走过去，伸手就想去拂乱他们下的那局棋。

他实在很听话。

想不到他的手伸出去了，脚下忽然踩了个空，地下竟有个洞，他一脚就跌了进去。

幸好洞并不太大，他总算没有掉下去。

不幸的是，他刚把这只脚从洞里抽出来，另外一只脚又被套住了，地上竟有个绳圈，他刚好一脚踩了进去，绳圈立刻收紧。

他另外一只脚还是悬空的，这只脚一被套住，整个人的重心就拿不稳了。

更不幸的是，这个绳圈是绑在一棵树上的，树枝本来弯在地上，绳圈一动，树枝就弹了起来，他的人也被弹了起来。

最不幸的是，他的人一被弹起，刚好正撞到另一根树枝，被撞到的地方，刚好是他腰附近的一个软穴，只要被轻轻撞一下，就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了。

于是他就糊里糊涂地被吊起来，头下脚上，像条鱼似的被悬空吊了起

来。

地上这个洞，这个绳圈，这根树枝，难道都是故意安排的？

那女孩子叫他到这里来，难道是故意要他来上这个当的？

他们无冤无仇，她为什么要害他？

树下那两个人，只是在专心下棋，连看都没看他一眼呢，就像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来了，而且已经被吊了起来。

这两人真是棋迷。

棋迷下棋的时候，总是不愿别人打扰的。

他们布下这圈套，也许不过是预防别人来打扰，并不是为了对付他。

那女孩子当然不知道有这么一个圈套。

想到这一点，丁鹏心里总算比较舒服了些，沉住气道：“两位老先生，请劳驾把我放下来。”

下棋的人根本没听见，丁鹏说了两三遍，他们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，丁鹏沉不住气，大叫道：“喂……”他只叫出了这一个字，这个字是开口音。

他的嘴刚张开，就有一样东西飞了过来，塞住了他的嘴。

一样又臭又软又黏又腥的东西，也不知是烂泥，还是什么比烂泥更可怕的东西。

这样东西是从对面一根树枝上飞过来的，一个穿了件红衣服的小猴子，正骑在树枝上，咧开了嘴，看着他嘻嘻地笑。

红猴子手里掷出来的，还会有什么好东西！如果是烂泥，已经算运气不错了。

丁鹏几乎气得晕了过去。

在经过那段多年艰苦的训练，眼看已到达成功边缘的时候，他竟遇见了这种事！

第二章

棋高一筹

一个洞，一条绳子，一根树枝，就把一个苦练了十三年武功的人吊了起来。

丁鹏真恨自己，为什么这样不小心，这样不争气，这样没用。

其实这个洞，这根绳子，这根树枝的方位、距离和力量，都像是经过精密的计算，不但要一个超级的头脑，还得加上多年的经验，才能计算得这样精确。

那红袍老人的头显得比别人大得多，满头白发如银，脸色却红润如婴儿，身材也长得像个胖孩子。

另外一个老人却又轻又瘦，脸上阴沉沉的，黑布长袍，看来就像是个风干了的无花果。

两个人全神贯注，每下一个子都考虑很久。

日头渐渐升高，又渐渐西落，正午早已过去，如果没有这件事，丁鹏现在应该已击败了柳若松，已名动江湖。

可惜现在他却还是被吊在树上。

他们的棋要下到什么时候为止，难道他们正准备想法对付他？

那阴沉的黑袍老人，下棋也同样阴沉，手里拈着一颗子，又考虑了很久，轻轻地，慢慢地，落在棋盘上。

红袍老人瞪大了眼睛，看了看这一着棋，汗珠子一粒粒从头上冒了出来。

无论谁看见他的表情，都知道这局棋他已经输定了。

这局棋他下大意了些，这局棋他分了心，这局棋他故意让了一着。

输棋的人，总是会找出很多理由为自己解释的，绝不肯认输。

他当然还要再下一盘。

可惜那黑袍老人已经站了起来，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红袍老人跳起来大叫，大叫着追了过去。

“你不能走，我们一定还得下一盘。”

两个人一个在前面走，一个在后面追，好像并没有施展什么轻功身法，走得也并不太快，可是眨眼间两个人却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。

对面树上那个穿红衣裳的小猴子，居然也已踪影不见。

天色渐黑，他们居然就好像一去不返，好像根本不知道还有个人吊在这里。

荒山寂寂，夜色渐临，当然绝不会有别的人到这里来。

一个人吊在这种地方，吊上七八天，也未必会有人来把他救出来。

就连活活地被吊死，也不稀罕。

丁鹏真的急了。

不但急，而且又冷又饿，脑袋发慌，四肢发麻。

他忽然发现自己简直是条猪，天下最笨的一条猪，天下最倒霉的一条猪。

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倒霉的。

到现在为止，他连那女孩的贵姓大名都不知道，却把自己唯一的一件衣服给了她，全部财产也都被她吃下肚子，而且还为了她，被人像死鱼般吊在这里，还不知道要吊到什么时候为止。

他简直恨不得狠狠地打自己七八十个耳光，再大哭一场。

想不到就在这时候，绳子居然断了，他从半空中跌下来，跌得不轻，可是刚才被撞得闭住了的穴道也已解开了。

这些事难道也是别人计算好的？

他们只不过想要他吃点苦头而已，并不想真的把他活活吊死。

但是他们往日无冤，近日无仇，为什么要这样修理他？

他没有想，也想不通。

现在第一件要做的事，就是把嘴里的烂泥掏出来。

第二件要做的事，就是赶快回到刚才那地方去，找那女孩子问清楚。

可惜那女孩子已经走了，把他唯一的那件衣服也穿走了。

从分手后，他很可能再也见不到她，当然也不会再见到那位穿红袍的老头子。

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很可能他这一辈子都没法弄清楚。

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一件事，就是赤着上身，空着肚子，带着一嘴臭气和一肚子怨气，赶到万松山庄去赔罪。

现在去虽然已有些迟，但是迟到总比不到好。

如果别人问他为什么迟到，他还得编个故事去解释。

因为他若说真话，别人是绝对不会相信的。

万松山庄的气派远比他想象中还要大，连开门的门房都穿着很体面的缎子花袍。

知道他就是“丁鹏少侠”之后，这门房就对他很客气，非常客气，眼睛绝不向他没有穿衣服的身子看一眼，更不去看他脸上的泥。

大人物的门房，通常都是很有礼貌，很懂得规矩的人。

但是这种规矩，这种礼貌，却实在让人受不了。

他被带进厅里，门房彬彬有礼地说：“丁少爷来得实在太早了，今天还是十五，还没有到十六，我们庄主和庄上请来的那些朋友，本来应该在这里等丁少爷来的，就算等上个三天五天，实在也算不了什么。”

丁鹏的脸有点红了，哆嗦地说道：“我本来早就……”

他已经编好一个故事，这位很有礼貌的门房，并不想听，很快地接着道：“只可惜我们庄主今天恰巧有点事，一定要赶到城里去。”

他在笑，笑得非常有礼貌：“我们庄主再三吩咐我，一定要请丁少爷恕罪，因为他只等了三个时辰，就有事出去了。”

丁鹏怔住。

他不能怪柳若松，无论等什么人，等了三个多时辰，都已经不能算

少。

“可是我怎么办？”

现在他身上已经只剩下一个铜钱，身上连一件衣服都没的穿，肚子又饿得要命。

他能到哪里去？

门房难得对他已是非常客气，却绝对没有请他进去坐坐的意思。

丁鹏终于忍不住道：“我能够在这里等他回来吗？”

门房笑道：“丁少爷如果要肯在这里等，当然也可以！”

丁鹏松了口气，然而这门房又已接着道：“但是我们都不敢让丁少爷留下来。”

他还在笑：“因为庄主这一出去，至少要在外面耽上二三十天，我们怎敢让丁少爷在这里等上二三十天！”

丁鹏的心又沉了下去。

门房又道：“但是庄主也关照过，下个月十五之前一定会回来，那时候他就没事了，就是等个三五天也没关系。”

丁鹏忍住气，道：“好，我下个月十五再来，正午之前一定来。”

门房笑道：“我说过，庄主那天没事，丁少爷晚点来也没关系。”

他笑得还是很客气，说得更客气。

丁鹏却已转过身，头也不回地冲了出去。

他再不想看这个又客气又懂规矩的人的那张笑脸。

他实在受不了。

他发誓，有朝一日成名得志，他一定要再回来，让这门房也看看他的笑脸。

那是以后的事了，现在他实在笑不出，他还不知道这一个月应该怎么过。

不管怎么样，他还有一个铜钱。

一个铜钱还可去买个硬饼，多喝点冷水，还可以塞饱肚子。

可是等他想到把最后一文钱拿出来时，才发现连这文钱都不见了。

是不是刚才他被吊起来的时候，从袋子里漏下去的？不对。他忽然想起，他并没有把那文钱放进钱袋里，买了牛肉后，他就把剩下的这文钱，